



富邦人壽

美富紅運

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

商品特色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壽險保障

分期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年度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傳承需求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
商品文號：112.04.2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937號函備查
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97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保額15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8,97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596元）。 單位：美元/元

情況：繳清保險金額 下列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實繳保費	累積實繳保費	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年度保單紅利給付方式：繳清保險金額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A)	年度末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D)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E)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A)+(D)+(F)	年度末解約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值)(B)+(E)+(G)
						年度末保險金額(預估值)(C)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F)	年度末解約金(預估值)(G)				
1	45	18,596	18,596	18,975	6,795	-	-	-	-	-	18,975	6,795
2	46	18,596	37,192	38,715	18,150	608	529	331	-	-	39,244	18,481
3	47	18,596	55,788	63,390	29,715	1,758	1,556	972	-	-	64,946	30,687
4	48	18,596	74,384	88,500	44,250	3,447	3,106	1,941	-	-	91,606	46,191
5	49	18,596	92,980	114,030	64,140	5,684	5,213	3,258	-	-	119,243	67,398
6	50	18,596	111,576	270,000	87,045	8,555	15,399	4,965	53,825	19,000	339,224	111,010
7	51	-	111,576	270,000	88,095	11,714	21,086	6,880	54,594	19,272	345,680	114,247
8	52	-	111,576	270,000	89,130	14,940	26,892	8,878	55,375	19,548	352,267	117,556
9	53	-	111,576	270,000	90,135	18,235	32,823	10,958	56,167	19,827	358,990	120,920
10	54	-	111,576	270,000	91,095	21,558	38,805	13,093	56,970	20,111	365,775	124,299
20	64	-	111,576	150,000	102,090	45,125	45,125	30,713	185,661	23,179	380,786	155,982
30	74	-	111,576	150,000	116,655	59,998	59,998	46,661	195,679	26,715	405,677	190,031
40	84	-	111,576	150,000	129,255	76,089	76,089	65,566	207,224	30,791	433,313	225,612
50	94	-	111,576	150,000	138,705	93,508	93,508	86,467	220,532	35,488	464,040	260,660
60	104	-	111,576	150,000	144,810	112,331	112,331	108,445	235,869	40,902	498,200	294,157
66	110	-	111,576	150,000	150,000	122,237	124,228	124,228	246,172	246,172	520,400	520,400

紅利彙整表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非保證給付)			假設分紅－可能紅利金額為零(非保證給付)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年度末年度保單紅利(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身故／完全失能／祝壽(預估值)	終期保單紅利－解約(預估值)	
1	45	-	-	-	-	-	-	-	-	-	
2	46	98	-	-	330	-	-	-	-	-	
3	47	187	-	-	636	-	-	-	-	-	
4	48	276	-	-	951	-	-	-	-	-	
5	49	369	-	-	1,282	-	-	-	-	-	
6	50	503	32,644	11,524	1,666	53,825	19,000	-	-	-	
7	51	537	33,111	11,688	1,855	54,594	19,272	-	-	-	
8	52	550	33,584	11,855	1,917	55,375	19,548	-	-	-	
9	53	561	34,064	12,025	1,980	56,167	19,827	-	-	-	
10	54	550	34,551	12,197	2,018	56,970	20,111	-	-	-	
20	64	236	159,823	14,058	969	185,661	23,179	-	-	-	
30	74	281	165,898	16,202	1,197	195,679	26,715	-	-	-	
40	84	321	172,900	18,674	1,437	207,224	30,791	-	-	-	
50	94	357	180,971	21,523	1,668	220,532	35,488	-	-	-	
60	104	381	190,272	24,806	1,878	235,869	40,902	-	-	-	
66	110	375	196,521	196,521	1,991	246,172	246,172	-	-	-	

- 1.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較低紅利金額：3.0%、最可能紅利金額：5.5%、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富邦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富邦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見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 3.保單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
- 4.上表(C)、(F)、(G)欄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上表(F)、(G)欄已含該年度末之年度保單紅利。
- 5.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屆滿第2保單年度應分配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3保單年度首日分配，並於第2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 6.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保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富邦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條款附表)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辦理。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4月30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6月1日至次年度之5月31日止的保單。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1.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富邦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2.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條款約定辦理。
- 3.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4.辦理減額繳清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富邦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富邦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1.利差紅利：以「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富邦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期末資產額份 = 期初資產額份 + (保費收入 + 投資收益 - 各項保險給付 - 各項費用支出 - 紅利給付)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3年、6年

投保年齡：0歲~7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萬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2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限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

· 3年期：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 6年期：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2%)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32.44%	37.00%	35.24%	31.21%	36.20%	34.55%
2	43.34%	49.81%	49.48%	41.66%	48.48%	47.53%
3	47.58%	54.63%	54.78%	45.71%	53.18%	52.40%
4	53.25%	61.16%	61.55%	51.13%	59.52%	58.78%
5	61.68%	70.81%	71.37%	59.24%	68.95%	68.12%
10	100.87%	99.35%	95.40%	103.36%	102.56%	96.48%
15	105.95%	104.32%	95.43%	108.82%	108.73%	96.93%
20	109.24%	107.60%	95.83%	112.46%	112.96%	97.22%

*「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PF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富邦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56%，最低20.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2024.07.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